



Chongqing Fumin Bank
重庆富民银行

富民极速贴·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协议

为促进票据交易的顺利开展，明确电子商业汇票（包含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票据交易管理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富民极速贴”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有关事宜约定如下条款，承诺遵守：

本协议所称“富民极速贴”是指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富民银行”）依托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开发企业票据贴现便捷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帮助企业实现票据贴现全流程线上操作的一款产品。其中包含“极速贴”（为企业提供票面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内的票据的直贴服务）及“富企贴”（为企业提供票面金额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以内的票据的直贴服务）两款子产品。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所称贴现均指“富民极速贴”。

第一条 贴现条件

1.1 贴现申请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其申请贴现的每张电子商业汇票均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电子商业汇票的基础交易关系真实合法；
- (2) 电子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应当在重庆富民银行官方网站（本协议中“官方网站”均指 www.fbank.com）公布的范围内；
- (3) 电子商业汇票上的电子签章和记载事项齐全、真实、合法、有效，并且清楚、明确；电子商业汇票背书全部连续、真实、合法，且没有记载禁止或限制贴现行为或重庆富民银行权利的“不得转让”、“不得质押”或类似字样；

(4) 电子商业汇票已被具有承兑资格和能力的承兑人合法有效地无条件承兑，且承兑人应当在重庆富民银行官方网站公示的承兑人名单内；

(5) 电子商业汇票尚未到期；

(6) 电子商业汇票未涉及且将来也不会涉及公示催告程序、保全措施或其他诉讼/仲裁程序；

(7) 电子商业汇票上不存在对重庆富民银行行使票据权利构成禁止、限制或不利影响的情形；

(8) 票据背书中不存在回头背书情况，如 A-B-A。

1.2 贴现申请人在此承诺并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向重庆富民银行提出贴现申请的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贴现申请人是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其向重庆富民银行申请本协议项下的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也不违反任何对贴现申请人具有合法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

(2) 贴现申请人与其前手之间具有真实合法的商品交易关系，贴现申请人已基于该等交易从其前手处合法取得本协议项下申请贴现的电子商业汇票；

(3) 贴现申请人为电子商业汇票的合法且正当的持票人，并有权作为贴现申请人向重庆富民银行申请电子商业汇票贴现，重庆富民银行一经贴现，即拥有该电子商业汇票的一切票据权利；

(4) 贴现申请人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所得资金的用途正当合法；

(5) 贴现申请人非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非实体经营企业；

(6) 贴现申请人工商信息无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贴现申请人根据本协议提交的所有贴现申请材料以及相关的陈述和说明都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和完整的；

(8) 贴现申请人已获得重庆富民银行给予的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电子商业汇票极速贴现业务；

(9) 贴现申请个人已登录贴现平台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并成功完成注册和开通相应功能：

A. 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B.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C. 贴现人应监管部门要求或内部规定需要贴现申请人补充的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信息、公司经营地址、受益所有人等。

贴现人认为有必要并提出要求时，贴现申请人还应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贴现人将根据贴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匹配子产品“极速贴”或“富企贴”，具体匹配的子产品以贴现平台显示结果为准。

贴现申请人确认登陆贴现平台后所从事的包括但不限于订立本合同等的所有行为均视为贴现申请人本人行为，该等行为的法律后果均由贴现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 贴现申请

2.1 贴现申请人应将其持有的电子商业汇票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简称 ECDS）向重庆富民银行发起贴现申请，贴现申请人发起贴现申请即表示同意按照贴现申请提交的交易要素与重庆富民银行发生交易。重庆富民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富民银行的内部审核要求完成对上述电子商业汇票的初步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和其业务情况就上述各张电子商业汇票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贴现。

第三条 贴现利率和贴现款

3.1 本协议项下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以贴现申请人贴现申请上提交的贴现利率为准，但原则上应不低于重庆富民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当日贴现利率；若贴现申请提交的贴现利率低于重庆富民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当日贴现利率，本行有权拒绝办理贴现业务。

3.2 本协议项下的利息计算

应付利息=Σ（票据金额×贴现利率×剩余期限 / 360）其中：“剩余期限”指从贴现结算日（含该日）起至票据到期日[遇非营业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此处“工作日”以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发文为准)]，不含该日）止的期限内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3 贴现人支付给贴现申请人的结算金额=票面总额-应付利息。

3.4 应付利息和结算金额的计算单位为元，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5 贴现申请人的收款账户原则上须为贴出行账户或者重庆富民银行账户，否则，重庆富民银行有权拒绝办理贴现业务。重庆富民银行办理贴现业务的，应将贴现款（结算金额）支付至贴现申请人通过报文发起的有效收款账户。

3.6 为避免疑问，本协议双方确认：重庆富民银行对电子商业汇票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业汇票的真实性和形式要件审查，但是：即使在电子商业汇票或贴现申请不符合（包括表面上的和事实上的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的情况下，重庆富民银行仍同意办理贴现或已支付了贴现款，也不表明重庆富民银行放弃了在其后对该电子商业汇票或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抗辩的权利；重庆富民银行仍保留基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有权因贴现申请人提交的电子商业汇票或贴现申请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而要求贴现申请人承担补充、修正、赔偿等法律责任，并有权依法向其他相关当事人主张权利。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后重庆富民银行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使票据项下的权利。同时，若电子商业汇票涉及公示催告或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或发生承兑人清算、解散、注销、宣告破产或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等情况，或重庆富民银行发现电子商业汇票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贴现申请人存在恶意欺诈等情形，视为贴现申请人违约，重庆富民银行有权要求贴现申请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重庆富民银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偿付电子商业汇票票面金额并就应付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业汇票查询核实费用、差旅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和诉讼/仲裁费用等其他损失。

电子商业汇票不论因何种原因不能按时收到汇票款项，重庆富民银行有向贴现申请人追索未付的电子商业汇票金额的权利，并要求贴现申请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 支付延误期间的利息和有关费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商业汇票查询核实费用、差旅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和诉讼/仲裁费用等其他损失。

贴现申请人完成贴现后，可向重庆富民银行申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重庆富民银行可根据自身税务相关需求，在开具时将申请订单合并或拆分为一张或多张发票。

第五条 信息授权

5.1 贴现申请人授权贴现人将贴现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业务期间的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等情况报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同时授权贴现人因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审批、管理等需要，查询、使用上述数据库中贴现申请人的信息。

5.2 贴现申请人授权贴现人因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审批、开展、管理等需要，收集、使用贴现申请人向贴现人提供的名称、证照类型及号码、业务主体类别、经营信息、交易信息、纳税信息及贴现人应监管要求或内部规定需要贴现申请人补充的其他与本贴现相关的信息。贴现申请人同意并授权贴现人在某些情况下有权将贴现申请人开展与本贴现业务相关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某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第三方根据其于贴现申请人的约定可以获取贴现申请人提供给或留存在贴现人处的信息；②只有共享贴现申请人的信息，才能提供贴现申请人需要的服务和（或）产品，或处理贴现申请人与他人的交易纠纷或争议；③只有共享贴现申请人的信息，才能判断贴现申请人的账户或交易是否安全；④某些服务和（或）产品由贴现人的合作伙伴提供或由贴现人与合作伙伴、供应商共同提供，贴现人会与其共享提供服务和（或）产品必须的信息；⑤贴现人与第三方进行联合推广活动，贴现人可能与其共享活动过程中产生的、为完成活动所必要的个人信息；⑥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合法要求等。

5.3 未经贴现申请人向贴现人正式提出撤销授权，本条授权持续有效。该等授权是贴现申请人做出的单方不可撤销承诺，贴现申请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的声明。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港澳台除外）。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由重庆富民银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按本协议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足以补偿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时，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7.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所赋予重庆富民银行的权利，并不排斥或替代重庆富民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所享有的权利；同时，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所

设定的贴现申请人的义务或责任，并不减少/免除或替代贴现申请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3 在本协议项下，重庆富民银行未行使或迟延行使任何权利，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排除该权利的进一步的行使或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也不排除对该等权利中的其他部分或对该等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的行使。

7.4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协议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7.5 本协议签署地为重庆市渝北区。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贴现人传递给贴现申请人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通讯地址交邮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贴现人采用在贴现平台公告、向贴现申请人发送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8.2 贴现申请人同意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贴现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书。

特别提示：

重庆富民银行已提醒贴现申请人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重庆富民银行责任、重庆富民银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贴现申请人责任或限制贴现申请人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重庆富民银行已应贴现申请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所有内容均无任何异议。

附件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本人/本公司同意与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贴现人”）订立电子商业汇票富民极速贴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本公司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本人/本公司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

2. 本人/本公司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地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 本人/本公司指定邮寄地址为本合同签署页列明的地址。

4. 本人/本公司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本公司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本公司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本人/本公司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6. 若本人/本公司送达地址有变更，本人/本公司应当及时告知贴现人和/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7. 督促程序中，若本人/本公司任意提出异议进而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法院最终判决本人/本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支付令申请费和诉讼费），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8. 本人/本公司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司法机关以前述地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如本人/本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司法机关有权缺席审判。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本公司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内容）

《富民极速贴·电子商业汇票贴现协议》签署页

贴现申请人确认，一旦向重庆富民银行官方网站或经许可的渠道上传本签署页，即意味着贴现申请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签署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联系人姓名：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